

2024 年深圳市公安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部门职责：负责全市公安综合业务领导和行动指挥；负责全市公安系统组织人事、思想政治、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统一管理市局内设机构、直属机构的各项经费，管理全局国有资产；负责全市公安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教育工作；负责审计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等事项进行现场督察；负责全市有害功法及地下邪教组织的侦查、取缔、惩处工作；负责我市公民因私出国、赴港澳台探亲、旅游、留学、定居的审批及发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全市常住人口、外来人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公安科技工作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海防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开展综合治理、专项斗争行动；指导协调查处走私、贩私大案、要案；负责指导全市公安系统民警职业训练、警务实战技能训练并承担新警、警衔晋升等培训；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暴乱、骚乱

事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法制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市公安系统对外宣传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内设指挥部、政治部、警务保障部、信访办公室、执法监督处、警务督察支队、审计处、海防与港口治安指导处、反走私协调处、海防打私侦查处、反恐怖工作支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网络警察支队、法制支队、视频警察支队、特警支队、警察机动训练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共18个内设机构。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全面提升平安建设质效。固化打击中心、防范中心等机制做法，精准牵动各类违法犯罪打击防范，加强新型犯罪、新型问题研究攻坚，深入推进城中村等治安复杂区域综合整治，进一步清隐患、降警情、压发案。

2. 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抓紧抓实“厅局长信箱”和“民意速办”工作，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等涉企违法犯罪，推出更多便民利企、引才引智的配套服务举措，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3. 持续深化智慧公安建设。探索“人力+技术”相结合的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新模式，加快推动智能化视频巡逻、一键报警

等创新举措，把大数据实战应用融入打防管控各项工作，推动智慧公安赋能工程全面升级，以新技术新手段应对新风险新挑战。

4. 扎实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构建三级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健全完善“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规范化作业、全流程监督的执法办案制度体系，加快推动禁毒、交通等公安领域的特区立法，健全民警应对复杂场景的执法操作指引，不断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公安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199,873.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57,748.5万元，下降22.4%。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199,873.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57,748.5万元，下降22.4%。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除个别刚性项目外，履职类项目压减10%；二是在职民警数量、工资年度普调、人员级别调整，规范工资津补贴及补发上年度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缴费等客观因素，在职民警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三是因计提基数微调及人员变动，工会经费等项目较上年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预算 199,873.5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95,925.48 万元、公用经费 30,011.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99.63 万元、项目支出 67,636.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5,925.48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0,011.69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99.63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67,636.7 万元, 具体包括:

1. 预算准备金 3,000 万元, 主要包括: 预算准备金 3,000 万元, 用于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任务。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 增长 20%, 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当前形势任务、风险挑战, 适当增加预算准备金。

2.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63.23 万元, 主要包括: 营区应急零星修缮工程 90 万元, 用于警察机动训练支队综合楼、学员宿舍楼、教学楼、综合训练馆等营区内的日常漏水、地砖油漆修补、水电五金用品维修更换等零星修缮; 战训基地一期行政楼与二期办公楼之间连廊等设施维修项目 35 万元, 用于维修战训基地连廊等室外设施, 消除安全隐患; 战训基地射击馆更换截弹板项目 38.23 万元, 用于修复射击馆功能, 消除射

击训练安全隐患。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71.77 万元，下降 51.3%，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项目预算据实申报。

3. 严控类项目预算 821.5 万元，主要包括：接待办经费（含外事活动经费）35.5 万元，用于接待内外宾费用开支；警用车辆购置 786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警用车辆 46 辆。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28.1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一是按厉行节约要求，主动压减接待费用；二是按要求将警牌车交通费项目，调整至公用支出保障。

4. 公安执法办案预算 13,366.21 万元，主要包括：侦查办案费 10,323.58 万元，用于案件调查取证、专用器材设备维护、物证鉴定、样本检测、涉案物品估价估值检测等技术服务，以及办案差旅费等费用；辅警装备及被装保障 1,559.43 万元（含预结转 72.64 万元），用于做好辅警配发警服等经费保障；警用被装购置 1,483.2 万元，用于做好民警配发警服等经费保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994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测算增加预算。

5.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03 万元，主要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03 万元，用于常用被装保障项目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53 万元，增长 78.4%，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按上级部门和我市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编列。

6. 公安行政管理预算 34,240.58 万元，主要包括：613 项目运行费 870 万元，用于专项运行；209 及零号工作点项目运行费

1,251 万元，用于特殊案件办理；互联网公开巡查执法专项经费 469.97 万元，用于开展互联网公开巡查执法；从优待警专项 980.77 万元，用于从优待警经费开支；特警训练工作保障经费 229.5 万元，用于特警专业技能培训及日常训练耗材等费用支出；经常性业务费 8,014.35 万元，用于党建工作、与港澳地区警方和国际刑警组织协作、日常警务训练、公安工作媒体宣传、发放案件举报奖励、后勤保障等；履职工作经费 7,856.07 万元，用于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构建、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打击整治、大型活动安保警卫、特种行业监管、人口及出入境证件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监管、网络安全监督检查、爆炸物品检测排除、信访维稳等业务保障；专项业务经费 1,722.75 万元，用于保障专项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常态化攻防演习 280 万元，用于通过网络安全常态化攻防演习，发现重点领域网络安全漏洞，阻断有关风险，保障我市重点领域网络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警务辅助类临聘人员（纳入置换）3,914.83 万元（含预结转 40.36 万元），用于聘请临聘人员经费开支；警航专项经费 2,900 万元，用于直升机托管、保险、航空煤油、直升机航材及维修（护）等费用支出；训练及培训业务经费 2,840.82 万元，用于保障各类教学训练、业务交流、教官课题研究等；辅警专项经费 2,910.52 万元，用于保障辅警训练等各项开支。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9,526.45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一是履职项目压减 10%；二是原纳入项目经费保障的

“辅警专项经费（工资部分）”统一编入基本支出。

7. 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14,542.34 万元，主要包括：云终端租用费 1,188 万元，用于确保民警云终端正常工作，支撑移动执法和移动办公需要；公安信息网络运维专项 11,636.29 万元（含预结转 30.08 万元），用于维护各类信息化系统，推动数据资源深度应用、规模应用；民生警务项目云服务租用 230.81 万元，用于民生警务项目所需的云资源服务；网警云计算中心设备维保项目 250 万元，用于购买机房设备维保服务，确保网安设备稳定运行；视频专网资源池租用 147.31 万元，用于租用资源池服务，实现视频专网内基础支撑资源统一管理、专项使用；前端数据回传光纤线路租赁项目 640 万元，用于租赁各类前端数据回传所需的光纤线路服务；警务云（超算中心）计算资源及运行环境租用服务项目 449.93 万元，用于服务市局警务云、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设备所需的运行环境租用费用。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33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部分信息化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8.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运维服务部分）预算 16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服务类项目（运维服务部分）16 万元，用于涉案手机采集分析系统数据优化服务。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按上级部门和我市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编列。

9. 其他公安支出 458.94 万元，主要包括：海防基础建设项

目（使用结转结余）195.44万元，边海防基础设施维护费（2023年度）263.5万元（预结转资金）。较2023年预算减少2,092.06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部分项目不再开展。

10. 小型电子政务项目（涉及硬件购置类）预算89.95万元，主要包括：警用无人机调度指挥平台89.95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89.95万元，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该项目为新增小型电子政务项目。

11.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预算134.96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统一政务服务APP“i深圳”公安服务事项多语种建设和接口改造项目134.96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34.96万元，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该项目为新增信息化服务类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43,466.28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1,543.18万元、工程类项目0万元、服务类项目41,923.1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227.82万元，较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5.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89.6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9.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68.2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思想，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07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786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6 万元，主要是用于更新购置警用车辆 4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2,28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是用于 576 辆公务用车的保险、加油、维修及过桥过路费，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思想，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公安局（本级）只包含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7,636.7万元，设置并编报1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公安行政管理	34,240.58	完成局本级装备更新项目—防弹模块化战术背心、摩托车采购、局属办公用房及附属物业确权服务、警航专项经费和从优待警专项等相关工作，购置220套防弹模块化战术背心，采购10辆摩托车，对40万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及附属物业进行确权，保障警航不少于600小时的飞行时间，进行不少于600人的民警评选，确保防弹模块化战术背心验收合格率达100%、新采购摩托车质量合格率达100%、办公用房及附属物业确权工作准确率达90%、

		警航维修(护)合格率达100%,并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不动产登记资料归档,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摩托车采购,保证直升机随时出动执行飞行任务率达到100%,显著推进办公用房及附属物业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效提升民警执法效率、有效维护社会秩序、有效提升队伍活力和士气,获功民警投诉次数不超过3次、不动产使用人员满意度超过90%。
公安执法办案	13,366.21	完成局本级常用装备购置、辅警装备及被装保障、警用被装购置、局本级公务用枪弹有关事项保障、侦查办案费等相关工作,保障民警年度正常换装、年度新入职民警制式服装、年度新晋高警制式服装及应急被装等需求,确保装备及被装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枪弹需求申报及时率达到100%,实现民警被装在90日内交货,有效保障民警基本需求、有效维护全市治安秩序,展示深圳特区民警形象,做到民警装备使用投诉次数不超过5次、辅警装备使用投诉次数不超过5次、民警枪弹投诉次数不超过5次。
信息化运维项目	14,542.34	通过开展信息化运维项目,维护107套PDT基站、106套基站天馈设备、2500台车载台,将71条链路从2M带宽升为4M带宽,购置4500台云终端并提供4500套MDM服务、移动安全接入认证证书服务、5G安全专网服务和MPAAS服务,5G卡免费更换1次,设备及系统故障解决率达到100%、日常巡检项目覆盖率达到100%,实现民生警务云服务租用故障修复时限在4小时之内、云终端租用服务每日24小时保障,有效提升警务工作效率,有效为民警提供警务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保障,确保PDT系统使用人员投诉次数和云终端使用人员投诉次数皆不超过3次。
严控类项目	821.50	完成接待办经费(含外事活动经费)、深圳市公安局警用车辆购置等相关工作,按照政策规定开展各项外事及接待活动,加强外事交流,深入开展粤港澳警务合作,警务交流有序开展率达到100%,深化国际执法合作,大力推介深圳警务标准,严格落实各项外事及接待管理规定,内外宾接待有序开展率达100%,实现助力粤港

		澳大湾区建设,畅通国际警务合作渠道及内外宾访客投诉次数不超过5次的目标。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	73.23	完成局本级修缮相关工作,更换1085块靶场截弹系统挡弹板块,对战训基地一期行政楼与二期办公楼之间连廊等设施进行维护,更换43个地下水阀、排污泵,确保更换挡弹板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电及排污设备正常使用率达到100%,在6个月内完成战训基地射击馆更换截弹系统挡弹板项目建设,在2024年9月前完成战训基地工程项目建设,在2024年12月15日水电及排污设备维护更新,成本控制率不超过100%,有效提升深圳市公共服务效率,有效提升执法人员工作效率,战训基地射击馆使用人员投诉次数不超过1次。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90.00	完成局本级营区应急零星修缮工程相关工作,对营区进行部分零星修缮,零星应急维修处理次数不少于5次,正常工作保障率达到100%,及时完成修缮进度全部实现的目标,以保障各项训练任务完成,有效促进营区正常运营,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100%。
预算准备金	3,00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使用预算准备金,紧急工作任务保障数量10项,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100%,确保相关公安工作资金支付及时,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指标内,保障各项公安工作正常开展,以实现有效维护社会治安及工作人员投诉次数不超过3次的目标。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803.00	购买警务云(超算中心)计算资源及运行环境租用服务,购置机柜,100%保证设备及系统的合格运行,100%解决设备及系统故障,并确保2小时内实现故障响应,达到重大故障及重大事件现场人员24小时支援保障,确保服务器、系统及机房运行环境安全稳定运行,使用人员投诉次数不多于3次。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运维服务部分)	16.00	通过开展该项目,进行终端安全防护体系的升级建设,公安网终端安全加固,包括开机提示策略,禁止配置IPV6网络地址,限制网卡配置内网IP段,资产设备信息同步,违规外联告警推送,业务申请资源

		服务门户设备信息同步,结合智能桌面系统实现统一入口认证登录等,保证公安网终端安全加固率达100%,研发周期6个月,可全方位、多角度地建立起公安网终端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体系,落实终端安全管理机制,有效减少公安网终端发生违规外联和其他安全事件的发生,有效支持公安网络安全,用户投诉次数不超过3次,对系统使用满意度提升。
其他公安支出	458.94	完成海防基础建设项目(使用结转结余),及时完成不少于3项海防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后的经费支出工作,确保海防基础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100%,成本控制率不超过100%,有效落实中央边海防建设任务,实现有效保障海防安全、有效保护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和无供应商投诉情况发生的目标。
小型电子政务项目(涉及硬件购置类)	89.95	通过开展该项目,及时建成警用无人机调度指挥平台,保障警用无人机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合格率100%,达成警用无人机调度指挥平台对社会安全稳定保障,及警用无人机调度指挥平台使用人对平台功能的满意度不低于90%的目标,为进一步强化我局警用无人机警务应用水平与能力,为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	134.96	通过开展该项目,完成“i深圳”App事项接入、“i深圳”App多语种公安事项多语种改造、“i深圳”App事项API改造等3项任务,保证售后技术支持率达到100%,故障发生时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实现有效提升“i深圳”公安服务区服务能力和使用者投诉次数不超过3次的目标。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公安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332.1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841.85 万元，下降 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履职经费进行主动压减。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公安局（本级）共有车辆 57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1 辆、其他用车 5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31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46 辆、786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计划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6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我局无相关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

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8,598.03	一、国防支出	263.5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598.03	国防动员	263.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边海防	263.5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1,401.8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公安	161,401.88
三、单位资金	0.00	行政运行	94,028.68
1. 事业收入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03.8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信息化建设	14,783.25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执法办案	10,286.13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7.59
5. 其他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7.59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5.3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5.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7.15
		抚恤	330.00
		死亡抚恤	33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2,319.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9.91
		行政单位医疗	2,319.91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770.61
		住房改革支出	22,770.61
		住房公积金	5,978.33
		购房补贴	16,792.28
本年收入合计	198,598.03	本年支出合计	199,873.50
上年结余、结转	1,275.46	结转下年	0.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406.58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868.88		
收入总计	199,873.50	支出总计	199,873.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98,598.03	一、国防支出	263.5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598.03	国防动员	263.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边海防	263.5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0,533.00
		公安	160,533.00
		行政运行	94,028.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19.64
		信息化建设	14,783.25
		执法办案	9,901.4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7.5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7.59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5.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5.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7.15
		抚恤	330.00
		死亡抚恤	330.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	2,319.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9.91
		行政单位医疗	2,319.91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770.61
		住房改革支出	22,770.61
		住房公积金	5,978.33
		购房补贴	16,792.28
本年收入合计	198,598.03	本年支出合计	199,004.61
上年结余、结转	406.58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406.5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99,004.61	支出总计	199,004.6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199,004.61	132,236.79	66,767.82
	203	国防支出	263.50	0.00	263.50
	20306	国防动员	263.50	0.00	263.50
	2030608	边海防	263.50	0.00	26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533.00	94,028.68	66,504.32
	20402	公安	160,533.00	94,028.68	66,504.32
	2040201	行政运行	94,028.68	94,028.68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19.64	0.00	41,819.6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4,783.25	0.00	14,783.25
	2040220	执法办案	9,901.43	0.00	9,90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7.59	13,117.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7.59	12,787.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5.30	4,635.3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5.14	5,515.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7.15	2,637.15	0.00
	20808	抚恤	330.00	33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00	33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9.91	2,319.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9.91	2,319.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9.91	2,319.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0.61	22,770.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0.61	22,770.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8.33	5,978.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92.28	16,792.28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199,004.61	132,236.79	66,76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25.48	95,925.4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695.72	41,695.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283.80	22,283.80	0.00
	30103	奖金	9,652.28	9,652.2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5	2.9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3.78	6,953.7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5.13	3,355.1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5.28	2,925.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01	93.0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9.26	7,549.26	0.00
	30114	医疗费	25.00	25.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9.28	1,389.28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98.56	29,834.67	62,463.89
	30201	办公费	1,955.76	1,075.79	879.97
	30202	印刷费	188.30	13.30	175.00
	30203	咨询费	13.00	10.00	3.00
	30205	水费	419.65	418.65	1.00
	30206	电费	7,018.39	7,006.39	12.00
	30207	邮电费	1,061.92	1,002.87	59.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47.16	11,099.92	2,547.23
	30211	差旅费	2,188.14	229.00	1,959.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9.60	89.6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64.19	1,496.50	10,267.69
	30214	租赁费	6,229.58	0.00	6,229.58
	30215	会议费	13.00	3.00	1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16	培训费	947.44	42.30	905.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22	32.72	35.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55.19	80.00	1,775.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41.74	0.00	2,141.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00	0.00	200.00
	30226	劳务费	6,924.29	0.00	6,924.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82.84	0.00	13,182.84
	30228	工会经费	2,777.45	2,777.45	0.00
	30229	福利费	141.77	141.77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4.00	2,284.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8.17	1,519.80	1,238.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28.78	511.62	13,917.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9.63	6,299.63	20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301	离休费	230.11	230.11	0.00
	30302	退休费	5,434.52	5,434.52	0.00
	30304	抚恤金	330.00	33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0	2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5.00	285.00	0.00
	30309	奖励金	200.00	0.00	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80.95	177.02	4,103.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90.47	177.02	1,113.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92.93	0.00	1,892.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4.91	0.00	224.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86.00	0.00	786.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0.64	0.00	80.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6.00	0.00	6.00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2023年	3,072.22	0.00	0.00	0.00	0.00	0.00	73.22	0.00	0.00	2,999.00	0.00	0.00	700.00	0.00	0.00	2,299.00	0.00	0.00
	2024年	3,227.82	0.00	0.00	89.60	0.00	0.00	68.22	0.00	0.00	3,070.00	0.00	0.00	786.00	0.00	0.00	2,284.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55.60	0.00	0.00	89.60	0.00	0.00	-5.00	0.00	0.00	71.00	0.00	0.00	86.00	0.00	0.00	-15.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公安行政管理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我局队伍建设、技能训练等工作，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建设强有力的深圳网警网络安全宣传阵地，显著推进办公用房及附属物业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高民警执法效率和政府工作效率，在提升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的同时提升公安队伍的活力和士气。	34,240.58	34,240.58	0.00
	公安执法办案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保障民警及辅警的装备及被装更换、维护、更新等需求，同时为民警提供日常执勤、训练武器装备保障，深入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反恐工作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建设稳定社会，确保深圳反恐形势的持续平稳可控，实现暴恐事件“零发生”的目标。	13,366.21	12,692.77	673.44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有效提升深圳市公共服务效率，有效提升执法人员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群众满意度。	73.23	73.23	0.00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对营区进行部分零星修缮，保障各项训练任务完成，提升民警执法打击防范能力。	90.00	90.00	0.00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运维服务部分）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进行终端安全防护体系的升级建设，全方位、多角度地建立起公安网终端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体系，落实终端安全管理机制，有效减少公安网终端发生违规外联和其他	16.00	16.00	0.00

		安全事件的发生，有效支持公安网络安全。			
	信息化运维项目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局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各项设备维护、链路通信租赁服务等工作，保障公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为全市公安系统提供安全有效的信息、技术等服务，有效承载公安信息化系统，提升警务工作效率、提高惠民服务工作效率、提高为民服务工作水平。	14,542.34	14,542.34	0.00
	严控类项目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加强外事交流，深入开展粤港澳警务合作，深化国际执法合作。	821.50	821.50	0.00
	预算准备金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确保相关公安工作资金支付及时，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指标内，保障各项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维护社会治安。	3,000.00	3,000.00	0.0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确保服务器、系统及机房运行环境安全稳定运行。	803.00	803.00	0.00
	其他公安支出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海防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后的经费支出工作。	458.94	263.50	195.44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有效提升“i 深圳”公安服务区服务能力。	134.96	134.96	0.00
	小型电子政务项目（涉及硬件购置类）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进一步强化我局警用无人机警务应用水平与能力，为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89.95	89.95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32,236.79	132,236.79	0.00
	金额合计		199,873.50	199,004.62	868.88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等新型犯罪专项行动。目标 2：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各类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平安中国建设提档升级。目标 3：全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全面从严治警，健全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提升执法能力水平，锻造高素质公安队伍。目标 4：持续深化智慧公安建设，探索“人力+技术”相结合的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新模式，加快推动智能化视频巡逻、一键报警等				

	创新举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外宾接待人次	≥3600 人次
			零星应急维修处理次数	≥5 次
			维护 PDT 基站数量	107 套
			年度立功民警人数	≥600 人
			直升机执行飞行小时数	≥600 小时
			办公用房及附属物业需确权物业面积	40 万平方米
			参加教学训练总人天次	23.8 万人天次
			辅警警用装备服装采购次数	30 次
			网络安全科普视频数量	1 套
			购置车辆数量	3 辆
	警务辅助类临聘人员配备岗位数量	75 个		
	质量指标		功模民警休养率	≥85%
			直升机随时出动执行飞行任务率	100%
警务辅助类临聘人员保守秘密率			100%	
实战技能考核合格率			≥85%	

			辅警装备及被装质量合格率	100%
			应急零星修缮对支队正常工作的保障率	100%
			公安信息网络设备及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
			购置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用房及附属物业确权工作准确率	≥90%
			更换挡弹板验收合格率	100%
			网络安全科普视频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单次教学培训累计时限	≥20 小时
			公安信息网络故障处理时间	12 小时内
			警务云（超算中心）计算资源及运行环境租用服务故障响应时限	2 小时以内
			警务云（超算中心）计算资源及运行环境租用服务现场支援时间区间	7×24 小时
			网警云计算中心安全事件原因定位时限	≤10 分钟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外宾接待单位成本	≤1500 元
			内宾接待单位成本	≤7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队伍活力、士气的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对深圳市政府行政工作效率的提高程度	显著提高	
			提高处理群众报警效率	显著提高	
			对畅通警务合作渠道的影响效果	效果显著	
			对市民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提高效果	显著提高	
			对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程度	显著保障	
			对警队车辆保障水平的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对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的提升作用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装备使用投诉次数	≤5 次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群众接警满意率	≥95%	
			警航服务群众投诉次数	≤2 次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